

# 关于我国破产信息化制度的相关思考

严伟坤

破栗子（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310000

**摘要:** 随着我国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 破产信息化建设得到了广泛的重视, 一系列的信息化、智能化破产软件被应用于实际的案件审理和破产流程工作中, 很大程度上改善了我国破产案件的审理方法和环境。在现阶段, 我国破产法逐步完善化、市场化以及法治化的背景下, 破产信息化出现地方性差异, 信息垄断和信息安全问题较为严重, 在国家层面数据隔阂下, 信息化建设服务质量有所下降, 为了更好地规范“公私合作”, 体现出信息化软件开发的优点, 需要进一步解决信息垄断问题, 保障破产主体自由选择信息服务的权利, 并有效确保案件当事人的信息安全。本文将在破产信息化制度背景下, 分析信息化开发现状以及破产信息化在地方应用的实际情况, 了解现有信息化模式的成因并得出保障信息安全的有效措施。

**关键词:** 破产法; 信息化; 体系化思维

## Some thoughts about Chinese bankruptcy informatization system

Weikun Yan

Broken Chestnut (Hangzhou) Technology Co., LT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0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China, the construction of informationization in bankruptcy has received widespread attention. A series of informationized and intelligent bankruptcy software applications have been employed in practical case trials and bankruptcy process work, significantly improving the methods and environment for handling bankruptcy cases in our country. At the current stage,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gradual improvement, marketization, and rule of law of China's bankruptcy law, there are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bankruptcy informatization, with significant issues of information monopolies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Under the national data compartmentalization, the service quality of informationization construction has declined. To better regulate "public-private cooperation" and demonstrate the advantages of informationized software development,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address the problem of information monopolies, safeguard the right of bankruptcy subjects to freely choose information services, and effectively ensure the information security of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cases. This paper, under the context of bankruptcy informatization, analyzes the current status of informationization development and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bankruptcy informatization at the local level, explores the causes of existing informatization models, and proposes effective measures to ensure information security.

**Keywords:** bankruptcy law;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ystematic thinking

### 引言

我国破产法信息化制度秉承的原则仍是公平、公正、效率、安全等多方面价值, 其目的是提升法院审理案件的效率质量以及保障债权人利益最大化, 维护法律公平正义的合法原则, 最高人民法院在制度构建上担当主体性责任, 地方法院是将理论应用于实践, 通常需要对制度进行创新, 以满足实际的应用需求。信息化制度现存问题包括制度设计规划问题、法院内外部信息联通问题、破产信息化制度应用动力性问题以及数据信息安全问题等, 完善法律管理体系及制度, 合法性挖掘数据内在价值, 保障案件当事人信息安全, 是推动破产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

### 一、破产信息化的概述及价值定位

破产信息化是破产案件办理的信息化, 是为了建立完善的服务于破产案件审理的计算机和信息系统,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 破产信息化得到了广泛的重视。“破产案件审理的信息化”最早出现在最高法院“一网两平台”建设中, 其中一网是指信息网, 是应用于破产重整案件的完整信息网, 两平台是指管理人员及法官工作的两大平台, 一网两平台是实际应用于破产案件的信息化手段, 而且也是有效地利用信息化提高破产案件公平公开、信息安全的有效措施。为了更好地服务于破产案件的审理, 确保信息能够及时有效地公开, 2016 年最高法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推广应用工作的相关办法, 对于公开的破产案件信

息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和细化,信息录入的完整性纳入法官绩效考核范围内,成为法官工作能力和水平的有效考量。如果说信息公开是确保信息建设的第一步,那么破产信息化建设则是其基础上的应用和更新,破产案件信息化的目的是确保破产案件能够公开透明,提高公信力和准确性,也是促进是企业重整再生,完成整个破产流程的有效措施。

破产信息化是实现电子法院和破产案件审理与信息技术融合的制度体系,首先内外部电子法院的服务角度存在差异,外部电子法院主要为了突出法院公平公正的司法态度,兼顾公平公正、信息安全等多元化的价值体现,内部电子法院突出司法效率,旨在提高案件审理的质量和效率,二者所趋向的目标不同,但归根结底是为了提高案件审理的有序性,切实保障信息与安全。在智能化技术的加持下,破产程序有了大数据支持,案件审理的公平公正效率等价值被逐步凸显出来。另外,破产信息化应用的目的并不是仅注重效率,更多的是提高对于公平公正的要求,利用网络平台可以高效率地开展破产案件工作,可以正确地评估企业重置成本和破产重整,有效地避免强势债权人在案件审理中占有优势,对信息弱势债权人造成排挤。

## 二、破产信息化的发展阶段

### 2.1 破产信息化建设的推广阶段

破产信息化的概念最早出现于最高法院“一网两平台”建设上,最高人民法院在大力推广信息网的重整和建设,在相关规定中明确指出,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可以在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召集债权人进行网络投票,这一投票结果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也就是说,利用信息化手段可以完成线下工作的相关流程,同时也具有相关的法律效力,这将会极大程度上提高案件审理效率,减少破产费用。目前线上的债权人会议已成功召开过多次,据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开的数据显示,全国破产案件通过线上债权人召集开展的会议已达数百场,正式预告录取开展的也有 100 多场。除了线上的债权人会议之外,线上的立案平台也大大地降低了立案成本,实现信息的有效互通,减少了传统信息共享困难的弊端。应用全程追踪的破产程序能够实现平台与监控系统的有效衔接,便于债务人进行财产和案件的查询,进一步实现资源的自由流动和配置,有效降低破产成本。

### 2.2 破产信息化建设的推进阶段

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全球经济出现经济波动和衰

退,在大萧条,后全球经济面临着十分严重的挑战,在疫情之下,数字化经济的发展十分迅猛,大量企业开启远程办公和远程会议,在线推进各项管理业务,在 2020 年上半年,在线的办公用户呈现迅猛增长,全国都在大力推进“互联网+”,打造数字经济,在此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4 月 25 日印发了《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这是破产信息化建设的又一次推进,以法律规范为导向、以提高案件审理效率为导向,实现真正的信息化案件审理。在这一规范政策中,明确的将债权人召开会议的方式和表决方法进行了区分。首先非现场的债权人会议的召开需要经过授权许可,通常第一次债权人会要以现场或网络视频在线形式召开,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可以通过非在线或视频形式进行。其次非现场方式的表决也需要许可授权,通常可以采用书面、传真、短信等各种现场的表决形式,最后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避免其滥用诉讼权利。

## 三、破产信息化制度的功能

破产信息化具有多元价值,其功能也包括以下四个方面,首先其能够有效地提高法院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其次其能够最大程度上保障债权人的利益,还可以更好地维护公平正义原则,坚持信息公开、司法公正,最后破产信息化建设与智慧法院建设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其制度的优化和创新能够为智慧法院建设提供制度范本。

### 3.1 提高案件审理质与效

破产工作和相关程序的推进,有赖于企业管理人和法官共同履行职责,平衡好合作和监管的关系,通常法院在真实的工作中会面临案件制度转换成本高、信息公开不及时和管理工作不规范的问题,管理人也通常会由于这一情况出现僵局,破产信息化的公平公正规范是有助于拆解执行与破产之间的负面关系,实现资金全程留痕,案件证据多体系,进一步促进债权人员与管理人有效协议的达成。

### 3.2 确保债权人利益最大化

无论是重整或者是重新寻找战略投资人,破产财产相当于变卖,目的是保障债权人的最大利益,由于信息差的存在,因而重整成功率始终不高,以平台为载体、在原有基础上实现信息互通,将有利于全国范围内资源市场的良性流动,利用大数据和云计算,也能够使成交信息得到进一步挖掘和分析,这对于潜在的战略投资者和破产竞拍者有着直接的影响。

### 3.3 确保信息公平公正公开

信息化建设的目的是将数据信息放在阳光下,提高法律工作的公信力,对此推动信息化建设能够使破产程序更加科学合理,相关企业、法律文件及各种信息实现及时公开,以维护和保障所有人的知情权和受偿权。

#### 3.4 提供制度范本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多个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都在推进中,破产信息化建设能够为智慧法院的建设提供制度范本,这也是更好实现二者衔接,推动司法广泛性和深刻性的重要内容。

### 四、我国破产信息化制度存在的问题

我国破产信息化制度建立经历了推广和建设阶段,其目的是明确破产信息公开原则以及法律投票的法律效力,在2017年至2020年间,我国的破产信息化建设由点到面,由纵及深,实现了质的飞跃,在实践上也有了明显的突破,现存的问题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 4.1 缺乏顶层设计和规划

由于不同区域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情况不同,信息化建设水平也存在差异,因而信息化建设并没有实现完整的统一化步伐,针对大多数东部和发展较高的中西部城市而言,信息化建设成果较为突出,独特的专门化也为破产审判提供了一定的支持,但也存在地方性自建平台与现有存在的破产信息网不相容的问题,在技术上无法实现统一连接,这给破产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推进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对于中西部地区以及部分欠发达地区而言,信息化建设脚步较为滞后,部分地区业态发展希望契合自身需求特色,并不倾向于国家平台,而且不同法院间也存在信息不平衡、协调工作不到位的情况。

#### 4.2 信息互动机制不完善

众所周知破产信息化建设需要统一步伐,全面推进信息的有效互通和共享是实现破产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前提,而在实践中,法院内外部的互通联动机制并不完善,由于信息不对称和信息匮乏造成的债权人对重整和程序中债权清偿率的认识不足,难以造成表决权行使不恰当,甚至恶意欺诈问题。

#### 4.3 案件审理的动力不足

破产信息化建设需要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同时也需要拥有较高能力的专业人员和相关配套的管理理念和制度,第一现阶段我国人员素质水平与信息化实力要求仍

然有一定差距,这是造成现阶段信息化建设推进慢的重要原因;第二目前理论建设与实际建设存在脱节问题,信息化系统的构建仍然需要进一步地落实;最后是信息挖掘不到位、应用不充分的问题。

### 五、破产信息化建设问题的完善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需要采取针对性的措施,最大程度保护破产案件当事人数据信息安全。

#### 5.1 加强破产信息化的顶层设计与建设

考虑到当前自建网站与破产信息网不相容、技术接口不连通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要承担起统筹规划、顶层设计的责任,进而发挥在破产信息化建设中的领头作用。首先最高人民法院要统筹和指导信息化建设,避免司法资源的浪费和重复利用,在实际应用过程中,破产信息网在信息化建设中具有主体地位,因此地方人民法院要优先考虑此平台的信息化转型,优先使用全国统一的破产信息网,同时要推动平台基本技术的架构,尽可能地满足各个地方区域对平台网络的需求,同时要兼顾中西部地区某些司法匮乏的情况。另外,对于自建平台的法院,要实现信息接口的互通,确保信息网络能够全面、真实、有效地呈现出来,建立全面统一的数据网络是实现数据整合、案件在线审理的有效方式。

#### 5.2 完善法律管理和激励制度

就当前应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破产案件审理的动力不足问题,需要深入挖掘信息化建设的有用价值,建立完善的法院管理和信息互通制度。首先法院在组织架构过程中起着协调、统一作用,因此要做好总体协调部署,对各个领导小组组长进行全方位的培训,关注和解决一些法官在办案过程中遇到的真实问题,满足真实需求。其次在人事管理和制度上,要实现定期培训,规章考核制度化,尽可能地规范每位法官的操作,最后为了更好地推动信息化建设,需要加强人才培养和专业化团队建设,针对工作能力强、信息化操作熟悉程度较高的员工要精准晋升,畅通晋升渠道,确保真正有用人才能够参与到破产信息化建设中。

#### 5.3 保证案件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安全

在互联网信息传输速度快,效率高的优点下,数据安全问题也是一大重要问题,在应用数据型过程中,要严格保障流程符合规定,确保案件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安全。首先在系统建设过程中,要选择具有严格资质和工作能力的外包企业。其次对于上传至系统的数据和信息,要遵守比例原则,即符

合与案件审理的相关性,尽可能地减少涉及个人隐私内容的上传。最后要加强系统的安全和稳定性,加强网络的安全管理,法院必须加强防火墙措施,避免数据泄露和黑客进行攻击,同时要进一步对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确保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安全。

## 六、结束语

破产案件信息化建设对于提升工作质量效率、提高案件透明度、公信力具有重要的作用,在未来破产信息化建设将进一步推进,这是适应社会发展和技术驱动的重要内容。但全面电子化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难点和堵点问题,需要采取针对性的措施,综合好制度发展问题,打破信息孤岛,创造

独属于中国信息化建设的方案。

### 参考文献:

- [1] 柳长浩. 我国破产信息化制度研究[J]. 山东社会科学, 2021(7):6.
- [2] 吕陈妍韩静怡徐嘉宇. 关于我国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相关思考 [J]. 数码设计 . CG WORLD, 2021, 010(012):P.170-170.
- [3] 孔凡诚. 破产信息化:现状,模式,成因及启示[J]. 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22(3):151-156.
- [4] 陈爱国. 关于完善我国破产制度的法律思考[J]. 企业活力, 1998(9).